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日期：113.05.08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中央大學 EMBA、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 估 項 目	結 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符合 ☐ 不符合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4. 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 符合 ☐ 不符合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6. 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符合 ☐ 不符合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符合 ☐ 不符合
8.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9.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 ☐ 不符合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符合 ☐ 不符合
13. 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符合 ☐ 不符合
1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15.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 ☐ 不符合
16.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 符合 ☐ 不符合
17.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三)適任性之評估

適 任 性	結 果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是 ☐ 否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是 ☐ 否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是 ☐ 否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是 ☐ 否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是 ☐ 否

(四)評估結果

鄭清標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評估單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單位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3.05.08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中正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 估 項 目	結 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符合 ☐ 不符合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4. 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 符合 ☐ 不符合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6. 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符合 ☐ 不符合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符合 ☐ 不符合
8.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9.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 ☐ 不符合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符合 ☐ 不符合
13. 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符合 ☐ 不符合
1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15.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 ☐ 不符合
16.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 符合 ☐ 不符合
17.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三)適任性之評估

適 任 性	結 果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是 ☐ 否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是 ☐ 否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是 ☐ 否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是 ☐ 否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是 ☐ 否

(四)評估結果

林政緯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評估單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單位